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李瑞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4
電子信箱：n832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59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未立案公告1份 (37188881_1143059222_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高培深（化名：高強）經營未立案補習班，業經市府
114年4月29日府教終字第11430580392號公告一案，請協
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4年4月29日府教終字第1143058039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高培深經本局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02巷9號1樓及本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14號2樓違法招生收費、授課，經本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裁處及公告，並命其立即停止辦理。
- 三、高君所涉犯行前經媒體登載，相關新聞請以本名至網路查詢。為健全補教環境及維護本市學生之權益與安全，請貴校協助以多元方式公告並轉知學生與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4562

主旨：有關高培深（化名：高強）經營未立案補習班，業經市府114年4月29日府教終字第11430580392號公告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4/05/05 12:48:29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/05/05 15:36:41

如擬

TAIPEI
臺北